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92 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 (农业产业发展类) 的通知

各有关市(区)财政局,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: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再次调整江门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(农业产业发展类)资金和任务清单的函》,现对粤财农〔2019〕66 号(江财农〔2019〕75 号、江财农〔2019〕50 号、江财农〔2019〕31 号、江财农〔2019〕3 号)的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调整下达(详见附件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资金,请按要求列入相应的收支功能分类科目,年终编报收支决算。涉及将政府性基金资金统筹用于原基金用途以外项目的,请按预算管理规定办理预算调入调出手续。其中: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分别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(1100313)”、“城乡社区(1100312)”、“交通运输(1100314)”、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(1100320)”、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(1100307)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,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列入“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(1100401)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。

(二)支出请按实际用途列支,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请各有关市(区)财政部门及时做好指标调整安排和资金下达工作,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江门市财政局(农业科)备案。

三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粤府〔2018〕123 号)、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(粤财农〔2019〕115 号)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。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调整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1.调整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(农业产业发展类)

资金情况表

2.江门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(农业产业发展类)

任务清单

3.江门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(农业产业发展类)

任务清单调整对比表

4.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农业产业发展类）
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
